

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  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  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 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MA 120/6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2/H/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內務委員會秘書  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《2016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: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53號法律公告)及  
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體格檢驗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 
(第154號法律公告)

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來函，查詢有關落實國際海事組織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STCW公約》)最新規定的諮詢工作，上述生效日期公告是落實公約安排的一部分。

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，就在本地法例落實《STCW公約》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《STCW公約》的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全球實行，所有海員在該日起必須按照新標準訓練及獲發證書。

在諮詢過程中，議員亦有關心業界及海員對新規定是否準備就緒。我們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說明，海事訓練學院已向海員提供所需訓練，而海事處會向完成

訓練的海員發出證書，證明他們符合要求。有關會議記錄載於附件。

得到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對此立法建議的支持後，我們將合共22項的法規（第133至154號法律公告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憲，並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《2016年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53號法律公告)及《〈2016年商船(海員)(體格檢驗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54號法律公告)屬於此立法工作的一部分。

第153號法律公告使「海員」的新定義生效，令根據《STCW公約》加強規管船員飲酒和濫用藥物的新規定得以落實。第154號法律公告令海員事務監督（即海事處處長）可向船員發證，確保他們在《STCW公約》的最新要求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全球執行時，得到所需資格，從事特定船上職務。

正如我們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，此項立法建議已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。船公司和遠洋船海員等業界成員亦相當清楚有關建議，倘若海員沒有所需證書，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便不能在遠洋船上工作。業界已準備就緒，認同相關法例應適時實施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3509 8162與本人聯絡。謝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甄美玲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會議紀錄摘錄

## V.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

(立法會CB(4)850/15-16(05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就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提交的文件)

###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

26. 應主席之請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簡介有關法例修訂建議，即把國際海事組織的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下稱"《STCW公約》")及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下稱"《SOLAS公約》")所載規定，納入本地法例。簡報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CB(4)850/15-16(05)號文件)。

### 討論

#### 國際規定的實施情況

27. 主席詢問，國際海事組織何時通過《STCW公約》及《SOLAS公約》的有關修訂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表示，國際海事組織在2010年大幅修訂《STCW公約》，以確保培訓標準跟上新技術和操作規定。該次修訂稱為《馬尼拉修正案》，於2012年1月1日生效，並設5年過渡期，規定海員須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，按照新標準接受培訓並獲發證書。至於《SOLAS公約》內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，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技術政策1表示，國際海事組織於2014年11月通過有關規定。

28. 主席關注到將上述國際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方面的延誤。易志明議員提出類似關注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表示，海事處已採取行政措施，通知航運業界有關修訂，遠洋船舶亦已遵行《SOLAS公約》的規定(將於2016年7月1日起在全球實施的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除外)。香港如未能把這些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，可能會導致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遭其他公約國家扣留或檢驗得更頻密。

### 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

29. 易志明議員察悉，根據驗證貨櫃總質量的新規定，付運人須在貨櫃裝載上船前，先驗證貨櫃總質量。他轉述業界的深切關注，包括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將如何執行有關規定，以及若轉運貨櫃內各包裝、貨物及負載物的重量須在香港再次驗證所衍生的後勤支援問題。他亦憂慮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在2016年7月1日開始實施時，有關問題是否得以解決。

30.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表示，海事處在2013年已開始與業界討論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規定。為協助業界遵行新規定，海事處將於2016年4月及5月舉行簡報會，詳細向付運人、貨運代理人、承運人、碼頭營辦商、認可秤量台營辦商等持份者闡釋實際安排和程序。她贊同易志明議員的意見，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並非最可取的方法，因此政府當局會就計算貨櫃內各包裝、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(下稱"計算總重量方法")的方式，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。海事處、付運人和碼頭營辦商亦會於2016年5月底進行演練，測試工作流程和文件處理。海事處會因應各方反映的意見調整程序，確保新規定能順利實施。

31. 在執法方面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表示，來自內地的轉運貨櫃在出貨港口已完成總重量驗證，無須在本港再次驗證；若付運人按照內地有關單位所發指引取得驗證總質量文件，海事處亦會接納。估計新規定將適用於每日約4 600個標準貨櫃。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技術政策1補充，該等受影響貨櫃的付運人可向海事處登記，藉以透過計算總重量方法驗證貨櫃的總質量；運用該方法的已登記付運人，其所提供的驗證總質量文件會獲海事處接納。海事處每年會對150個已登記付運人就遵行規定的情況進行抽查，並會在貨櫃碼頭進行突擊檢查，為已裝貨的貨櫃磅重。

## 海員的培訓和發證規定

32. 陳婉嫻議員詢問，《馬尼拉修正案》內有關海員的培訓和發證規定會如何落實，海事處有何措施挽留該等海員，以及其晉升機會如何。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表示，海事訓練學院等院校已一直為海員提供落實《馬尼拉修正案》所需的培訓。海事處會向完成培訓的海員發出證書，證明他們符合有關規定。他補充，海員將須考取不同種類的熟練操作證書，方可執行相應職務。此項規定應與海員的晉升機會分開研究。

## 高速船

33.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5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，往來香港與澳門／內地的高速船，並未納入國際海事組織的《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。儘管如此，政府當局在修訂本地法例時會將其包括在內，以反映《SOLAS公約》的新規定。

## 結論

34. 主席總結時表示，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有關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法例修訂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有關《SOLAS公約》及《STCW公約》規定的法例修訂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## VI. 建議修訂《領港令》(第84C章)及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84D章)

(立法會CB(4)850/15-16(06)號文件) —— 政府當局就《2016年領港(修訂)令》及《2016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提交的文件

立法會CB(4)850/15-16(07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就《領港令》(第84C章)及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84D章)擬備的文件(背景資料簡介)